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稽罚告〔2026〕17号

广西朝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02MAKEPU8W7Q）

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22号华隆假日城堡4单元306室〕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 注册地址虚假

你公司2026年5月19日开业。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即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22号华隆假日城堡4单元306室实地核实，未能在注册经营及附近地找到你公司，检查人员在向你公司注册地址所属的物业公司、4单元306室户主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均表示不认识也未见过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员赵素景。

2. 相关人员失联

经检查人员经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员：赵素景，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3. 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你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你公司未进行过纳税申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报送财务报表，未签订三方协议，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4. 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

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于2026年9月8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稽查文书送达公告》（河市税稽公告〔2026〕34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2026年10月8日），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综上1~4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一条关于“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

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你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

通过金税三期调取开票数据，发现你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两天之内向乌兰天雄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振业焊接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0 份，金额合计 4,793,236.33 元，税额合计 99,641.67 元，价税合计 4,892,878.00 元。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的申报表，发现你公司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开业（设立）起均未进行过纳税申报。

（三）检查人员查明的你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事实

1.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纳税人发票分析（票流分析）”，发现你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两天之内向乌兰天雄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振业焊接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0 份，金额合计 4,793,236.33 元，税额合计 99,641.67 元，价税合计 4,892,878.00 元。在票流分析中未发现你有购进货物情形，属于有销无进。

2. 经查你公司没有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你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票面上均未备注银行账户，故检查组未能对你公司银行流水开展检查。

综上，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生产经营情况、短

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法人及财务负责人走逃（失联），不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 20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基本情况表、一般纳税人认定情况，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的事实。

证据二：2026 年期间发票流向信息查询截图、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明细。证明你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实地调查走访相关图片、主管税务机关对你公司核查情况资料、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明细表、现场笔录。证明你公司提供虚假注册经营地址、无生产经营情况、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法人及财务负责人走逃（失联）的事实。

（三）处罚依据

1. 对虚开行为的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在没有实

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 20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详见附件一：广西朝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票发票明细），金额合计 4,793,236.33 元，税额合计 99,641.67 元，价税合计 4,892,878.00 元，是虚开发票行为。

2. 对虚开行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附件《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5 项违法行为第 3 档裁量基准“虚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属于第 3 档“严重”情形，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 200,000.00 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